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7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递交立陶宛共和国关于采取措施以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94 (2013) 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报告 (见附件)。



2013 年 7 月 1 日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执行国际制裁的框架由《执行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2004 年)(见 http://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256251) 设立。外交部协调国际制裁在立陶宛共和国境内的执行并就与执行国际制裁有关的问题向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息。
2. 国际制裁根据直接适用的欧洲联盟条列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的决议予以实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还执行欧洲联盟的其他立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决定。
3. 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制裁的安理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先前决议和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都通过下表所列立法予以执行。

有具体的措施、程序或法律以便	是/否	说明出处立法	补充信息	备注
1. 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小/轻武器除外)?	是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欧洲联盟公报》，L 111，2013 年 4 月 23 日)。	在国家一级，军火禁运由“关于核准禁止向其出口或转口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并禁止为其从事共同军事清单所列货物的谈判和交易的中介活动的国家名单”的政府第 237 号决议(2005 年，最近一次修订为 2011 年) ^a 实施。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的立法都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即全面军火禁运。
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		在国家一级，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L 88，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欧洲联盟立法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例如禁止用于弹道导弹相关系统的某些类型铝材。
奢侈品?	是		在国家一级，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	

^a 立陶宛文本可查阅 www3.lrs.lt/pls/inter3/dokpaieska.showdoc_l?p_id=414925。

			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2.	禁止从朝鲜采购: 一切军火和有关物资?	是	在国家一级, 适用《执行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1995 年, 最近一次修订是 2011 年) ^a 第 6 和第 10 条。	
	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3.	防止从或向朝鲜转让相关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和援助	是	在国家一级, 适用《执行经济和其他国际制裁法》(1995 年, 最近一次修订是 2011 年) ^a 第 6 和第 10 条。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立法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 (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 即全面军火禁运。
	认定的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项?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4.	冻结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产并阻止涉及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金融交易?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的立法都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 (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 即增加指认实体和个人。
5.	防止被指认个人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	是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的立法都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 (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 即全面军火禁运。此外, “关于执行政治制裁禁止个人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或过境”的政府决议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的立法都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 (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 即增加指认个人。

			(2008 年) ^b 设立了把这类个人列入一份国家旅行禁令名单的程序。	
6.	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金融服务或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的转移?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欧洲联盟和立陶宛的立法都预见了(一) 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施加的制裁; (二) 欧洲联盟增施的制裁, 即提供黄金、纸币和硬币, 设立银行分支机构或合资企业, 等等。
7.	不再作出向朝鲜提供赠款、财政援助或优惠贷款的新承诺, 但用于人道主义和发展目的和为减少现有承诺的不在此列?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8.	不为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对朝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	是	在国家一级, 欧洲联盟理事会第 329/2007 号条例(《欧洲联盟公报》, L 88, 2007 年 3 月 29 日)直接适用。	

^b 立陶宛文本可网上查阅 www3.lrs.lt/pls/inter3/oldsearch.preps2?a=320766&b=。